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7,167,290股，包括131,590,632股H股及285,576,658股非上市股份，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370,525,1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82%。所有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呂世文先生、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桑迪」)、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沐康」)、寧波鈞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鈞灃」)、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脈迪」)、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仕地」)、寧波麟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麟灃」)及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翎」)各自須就第(2)及第(3)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放棄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擬就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兩名股東代表、一名通商律師事務所律師及一名本公司監事參與投票表決結果的監票工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主席兼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70,525,198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	166,315,612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166,315,612 (100%)	0 (0%)	0 (0%)

就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投票權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作為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就上述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不包括呂世文先生、寧波桑迪、寧波沐康、寧波鈞豐、海南脈迪、上海仕地、寧波麟豐及海南華翎)所代表的投票權中超過半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作為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已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